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0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06月01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分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符合资格的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确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如下：提名吴明根先生、赵爱娉女士、叶昆统先生、李卫峰先生、杨海岳先生、卢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坚刚先生、邢敏先生、朱亚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到任。有关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明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爱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叶昆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海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卢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坚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邢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亚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连续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俞国胜先生、陈乃蔚先生、傅元略先生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俞国胜先生、陈乃蔚先生、傅元略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员工、社会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路径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了加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了加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材料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核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规范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管理，加强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0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附件：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明根先生：男，大专学历，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金华市委副主委、永康市总支主委，金华市第三届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金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永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香港翔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龙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明根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44.00%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爱娱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股东吴晨璐、吴展为父女、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明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28.64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赵爱娱女士：女，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康市中强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康市中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康市中创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康市中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翔展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爱娱女士持有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9.3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根先生系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股东吴晨璐、吴展为母女、母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爱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486.09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叶昆统先生：男，本科学历，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华经贸学校助教，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讲师，金华市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主任，金华寿生酒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昆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昆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卫峰先生：男，EMBA，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卫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杨海岳先生：男，本科学历，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处处长、内燃机开发部部长、产品开发部部长，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曾获永康市科学进步二等奖、金华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杨海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海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卢赵月女士：女，本科学历，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缙云县括苍乡工业办公室会计兼统计、缙云县缝纫机厂成本会计、主办会计、永康市鹏翔针织厂财务科长，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卢赵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赵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袁坚刚先生：男，本科学历，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副经理。现任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所长，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坚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邢敏先生：男，本科学历，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机床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院常务理事、中国内燃机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邢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

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亚元先生：男，本科学历，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律师。曾任职浙江广源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朱亚元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